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43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按照《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机制，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

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三、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天齐锂业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数量、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